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本机构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范力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5,007,502,651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7,502,651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编：215021

互联网址：<http://www.dwzq.com.cn>

电话号码：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

所属行业：J67资本市场服务（证监会行业分类）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治理

发行人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

1、股东大会

作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 (18) 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2.1 董事会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批准由总经理提出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

(9)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4)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5) 委派、更换或推荐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董事、监事候选人；

(16) 监督检查公司遵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

(1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决定公司的审计事务；

(21) 在其规定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3) 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评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4) 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听取首席风险官关于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25) 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推动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深度融合；

(2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2 董事会的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2.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 跟踪研究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

(2)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2.2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1)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2)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3)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4)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2.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2.4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4名，职工代表2名，职工代表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4) 履行合规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5) 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6)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8)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2) 监督文化建设工作的落实；

(13)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聘任裴平、尹晨、权小锋和陈忠阳四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到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 提议召开董事会；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4)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由具备财务、管理、证券、法律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担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6、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公司管理层的职责和权力。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诚信、谨慎、勤勉地行使职权，努力实现公司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经营管理层设三级决策架构，即领导决策层、业务决策层、执行决策层。领导决策层由领导办公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业务决策层设六个委员会，其中，经纪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经纪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行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客户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构成是公司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网络金融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执行决策层下设若干个委员会。

(三)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92,387,065	23.81
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527,039	3.0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8,431,788	2.76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2.60
5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137,756	2.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104,497,381	2.09
7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91,160	1.85
8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	1.82
9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9,772,800	1.7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121,216	1.56

截至2021年12月末，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7.7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发集团成立于1995年8月，2001年底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2003年，在市属国有资产重组中，苏州市委市政府明确将国发集团建成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控股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国发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137758728U；注册资本为1,0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建林；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营业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业务经营状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14,506.97	28.12	194,865.79	26.49	138,650.80	27.03	108,963.37	26.18
投资银行业务	39,894.29	9.80	110,250.00	14.99	64,357.99	12.54	61,186.00	14.70
投资与交易业务	175,829.39	43.19	316,095.04	42.97	239,933.55	46.77	169,872.55	40.82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	26,130.67	6.42	17,090.12	2.32	7,728.22	1.51	19,288.64	4.63
信用交易业务	50,326.81	12.36	98,279.84	13.36	62,950.83	12.27	64,862.97	15.58
公司总部及其他	663.81	0.16	32,288.51	4.39	5,269.47	1.03	2,287.24	0.55
合并抵消	-203.69	-0.05	-33,220.05	-4.52	-5,853.50	-1.14	-10,268.23	-2.47
合计	407,148.24	100.00	735,649.24	100.00	513,037.35	100.00	416,192.5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项业务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48,345.45	27.92	65,705.19	28.55	41,225.21	30.85	29,635.22	77.46
投资银行业务	15,781.35	9.11	54,087.30	23.50	24,145.46	18.07	22,787.76	59.56
投资与交易业务	92,091.83	53.18	138,856.41	60.34	90,180.98	67.49	28,453.56	74.37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	10,963.75	6.33	-19,982.59	-8.68	-38,324.03	-28.68	-17,790.71	-46.50
信用交易业务	33,725.69	19.48	23,859.61	10.37	47,845.66	35.81	11,548.99	30.19
公司总部及其他	-27,734.81	-16.02	-1,427.58	-0.62	-25,871.19	-19.36	-26,810.53	-70.08
合并抵消	-	-	-30,979.85	-13.46	-5,583.34	-4.18	-9,564.79	-25.00
合计	173,173.26	100.00	230,118.49	100.00	133,618.75	100.00	38,259.51	100.00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代理客户（包括通过互联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代销金融产品，通过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

2020年，沪深两市指数全面上涨，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8,478.08亿元，同比增加63.05%。公司经纪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深化经纪改革，坚定向财富管理转型。基本实现金融产品体系化、货架化，提升产品遴选专业化能力，建立涵盖产品代销、大类资产配置、资产配置FOF专户，家庭财富管理等业务形态的体系，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支撑体系渐趋成熟，多元化服务能力逐步增强。根据内部统计，金融产品销售规模150.59亿元，同比增长83%，金融产品销售业务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

2020年，公司创新渠道引流模式，强化线上线下融合。通过信息流广告投放、开户断点抢单、同花顺联合运营等创新模式，拓展线上开户渠道，强化线上线下融合，提高线上客户转化率，获客效果显著。2020年，全渠道新增开户18.36万户，有效户6.83万户；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11%，代理买卖业务成交量（A股+基金）44,886亿元，同比增长37%，股票交易市场份额1.021%。

2020年，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在期货市场高速发展，成交量创历史新高的背景下，东吴期货积极抢抓业务机遇，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加大机构客户开发力度与产业企业对接服务，加快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点布局，拓展线上引流渠道，深耕主动管理业务，稳步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审慎开展自有资金投资，取得良好经营业绩。2020年，东吴期货实现营业收入18.53亿元，实现净利润5,923.21万元。在各家交易所的成交排名持续提升，其中大商所成交量排名由2019年的35名上升至26名，郑商所成交量排名由去年的第10名上升至第6名。疫情期间，积极参与“金融抗疫”，成功开展“口罩期权”业务，帮助实体企业通过衍生工具管理价格风险。

证券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在注册制背景下，券商研究定价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研究业务成功向卖方业务转型，持续推进研究团队建设，研究能力显著增强。目前，已形成以总量金融、上游能源、高端制造、大消费和TMT五大产业链研究为核心的证券投资研究体系，覆盖包括宏观、固定收益、金融工程、策略、新三板、海外及二十余个行业研究领域，并在以上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公司着力提升研究服务质量，为机构客户、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并为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提供智库支持，为区域经济发展出谋划策。2020年，公司荣获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九名，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十名，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完善研究业务对内服务，积极探索投行、经纪、研究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发挥产业链优势服务公司核心客户，提升研究定价能力，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2021年上半年，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45亿元，同比增长39.20%。

公司积极推进财富管理转型，优化组织架构，经管委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设立秀财事业部，发展金融科技，全力打造新一代数字化财富管理模式，服务客户投资理财需求。2021年上半年，公司完善了分支机构评价体系，稳步推进梯队人才建设，强化团队管理，市场化改革日趋完善；持续推进公司经纪业务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提高业务流程线上化、自助化率，有效支持了各业务场景的数字化闭环运营及业务开展的降本增效，稳步推进财富管理平台建设，完善秀财APP，强化业务系统支撑；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对网点布局进行优化，推进数字网点建设。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新增客户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40%。代理买卖业务成交量（A股+基金）21901亿元，同比增长9.3%，市场占比0.946%，比去年同期下降10.5%。

公司研究所持续推进研究团队建设，强化研究咨询质量，实现研究行业全覆盖。目前，已形成以总量金融、上游能源、高端制造、大消费和TMT五大产业链研究为核心的证券投资研究体系，覆盖包括宏观、固定收益、金融工程、策略、新三板、海外及全部二十八个申万一级行业研究领域。2021年上半年，研究所持续用一流的研究服务开拓并维护公募基金机构客户及一些优质保险资管、私募客户等，完善研究业务对内服务，积极探索投行、经纪、研究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发挥产业链优势服务公司核心客户，提升研究定价能力，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1年上半年，东吴期货利用期货市场风险管理与价格发现的重要功能，为实体企业、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风险管理与财富管理服务。东吴期货着力提升综合服务、科技赋能、人才引领、党建强企、合规风控五个方面，全面开拓进取、创新发展，业务规模与营收保持稳健快速发展。2021年上半年，东吴期货完成总成交量11,797.21万手，同比增长69.9%，市占率1.59%，同比增长15.2%；总成交金额70,548.08亿元，同比增长98.5%，市占率1.23%，同比增长14.7%，成交量与成交金额的增长幅度超越全市场。东吴期货在大商所的成交量排名由2020年全年的第25名上升至第19名，在郑商所的成交量排名保持第6名。2021年上半年，东吴期货实现营业收入91,451.65万元，实现净利润3,197.42万元。

2、信用交易业务

在信用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于2012年6月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年11

月取得转融通业务资格。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融资融券余额大幅增长。随着融资融券业务开户门槛的放松，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合格客户范围进一步扩展，基于经纪业务的客户积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和2013年7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和沪市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信用交易业务资格得到充实。2013年度以来，公司大力推进融资融券和约定购回业务，稳步推进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和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公司修订和梳理了业务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业务运行管理，强化系统建设，加强业务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2020年，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稳中有升。公司持续完善利率定价策略和开户流程，重点拓展私募机构客户和高端客户，融资融券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为187.58亿元，总体维持担保比例为291%。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压降规模、调优结构，一方面，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风险化解工作，稳妥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有效化解存量风险，风险项目处置取得较好成效。另一方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严把项目质量关，重点围绕公司核心客户，审慎开展新增及展期业务，确保信用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表内股票质押业务规模53.90亿元，表内股票质押担保物市值71.52亿元，维持担保比例为133%，表外股票质押规模为44.11亿元。

2021年上半年，信用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03亿元，同比增长26.35%。

2021年上半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不断筑牢风险堤坝，加强客户服务，开展转融通等新业务，两融业务规模创公司历史新高。公司两融系统顺利完成A5系统切换，运行平稳；融资融券担保品（股票）评分模型初步完成搭建，风控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

2021年上半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形成结构优化、资产质量持续提升的发展态势。公司严控风险，高质量开展新增股质业务及展期业务，继续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风险资产规模明显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信用质控体系建设，提高业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业务稳健发展。

3、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企业、机构（包括个人）、政府等提供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业务、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金融创新服务。

2020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和政策机遇，坚持创新发展与风控合规双轮驱动，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打造全产业链服务，提升直接融资规模，全面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投行业务已具备较强的专业实力和市场影响力。2020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11.02亿元，同比增长71.31%。

2020年，股权融资方面，公司股票承销业务呈现良好增长势头，完成股权融资项目21个，其中IPO项目10个、再融资项目9个、精选层项目2个，承销金额人民币126.37亿元。公司聚焦长三角区域、聚焦优势行业，整合内外部资源，全产业链联动，提升直接融资规模，保荐主承销10家企业IPO上市，承销规模57.10亿元，保荐主承销项目数排名行业第14位，其中，龙腾光电为科创板首家江苏国资项目、福立旺为江苏台企科创板项目。完成再融资项目9单，其中定增项目4单、可转债项目2单、配募项目3单，承销金额人民币67.11亿元。完成盛虹主体综合融资服务项目，以股权再融资、产业基金结合的方式，

募集资金 91.1 亿元，为省重大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公司持续完善基金产业链，主动服务地方发展。2020 年，发起设立规模 5 亿元的苏州市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管理 25 亿规模的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着手设立首期 13 亿元规模的苏州市并购母基金，加速推进苏州市科创培育基金。

2020 年，债券承销方面，公司积极抢抓市场发展机遇，持续深化根据地战略，债券承销规模和行业排名取得新突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项目 170 只，主承销总金额人民币 885.09 亿元(wind 口径)。根据 wind 统计，公司在苏州区域企业债及公司债承销占比超过 50%、保持领先，徐州、南通、无锡等新根据地培育成效初显，市场份额进入前列，一超多强格局初步形成。在江苏市场保持竞争优势，承销江苏省内企业债及公司债规模达 525.70 亿元，市场占比 10.88%、排名第一。

公司围绕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地方发展开展固定收益业务，疫情发生以来，积极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助力企业发行疫情防控债 8 只，募集总金额 53.7 亿元。创新业务多点开花，成绩显著，保持在双创债和信用保护工具领域的领先优势，大力推进 ABS、绿色债等创新业务发展。2020 年成功发行 5 只创新创业公司债，3 单 ABS，5 只绿色公司债券，8 只疫情防控债，1 只扶贫债，创设 2 单信用保护合约。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知识产权质押创新创业疫情防控债券、全国首单绿色创新创业疫情防控债券，成功设立中国建筑首批工程尾款 ABS，为服务优质央企客户积累经验。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在坚持创新发展的同时，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业务质量控制及合规风控管理，优化业务管理系统，持续排查到期兑付及回售债券的信用风险，重点关注民营企业、偏远地区城投、低层级城投、大额兑付/回售等公司债券兑付资金准备情况，规避实质风险，严防不合规事项发生。

公司持续做精服务中小微品牌特色，发力新三板业务，保持行业领先。2020 年新增新三板挂牌家数 10 家、行业排名第 3，累计挂牌家数 437 家、行业排名第 5。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发行（包括定向发行和公开发行）27 次，市场融资次数排名第 6 名，累计募集资金 6.07 亿元。2020 年，精选层规则正式落地，公司积极对接精选层改革，充分挖掘优质项目，保荐苏轴股份、旭杰科技首批挂牌精选层，14 家精选层项目立项，储备项目丰富。

2020 年，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0 中国区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商君鼎奖”颁奖典礼中获得“2020 中国区交易所债券投行君鼎奖”、“2020 中国区债券项目君鼎奖”、“2020 中国区新三板主办券商君鼎奖”、“2020 中国区新三板服务团队君鼎奖”、“2020 中国区新三板项目君鼎奖”五大奖项；在 2020 中国资本年会上荣获“最佳成长投行”称号；在 2020 第四届中国新三板年度风云榜活动中荣获“优秀服务机构”称号；在 2020 年江苏省绿色金融年度峰会上荣获“2020 年江苏省绿色金融十大杰出机构”称号；被上交所授予“2020 年度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优秀受托管理人”，被深交所授予“2020 年度优秀疫情防控固定收益业务承销机构”。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3.99 亿元，同比减少 11.15%。

股权融资业务。股权融资业务紧紧围绕公司战略方针，加强承揽承销，推动专业聚焦。坚持苏州核心根据地战略，“点+面”合力确保项目储备，提升苏州市占率；稳步提升外区域业务规模，以“点”带“面”，打造东吴品牌；坚持“抓早抓小、投早投小”，以产业链推进业务协同；稳步完善架构建设及团队扩张，精细化推进内部管理；今年上半年，公司完成 IPO 项目 4 单，再融资项目 4 单，

根据 WIND 数据，合计募资 31.4 亿元，其中，华亚智能为深市主板、中小板合并后的首批上市企业；上声电子为科创板首家成功上市的汽车声学企业；明志科技为中国铸造行业首家科创板上市公司。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第十四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榜单中荣获进步最快投行等多个奖项、荣获 2020 年度 wind 股权承销快速进步奖和 wind 再融资承销快速进步奖、荣获《证券时报》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成长性投行奖项。

固定收益业务。公司深入贯彻根据地战略，持续深化与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以及地方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融资在苏州大市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市占率超过 50%；同时积极拓展南通、徐州、无锡、连云港、镇江等省内市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承销规模保持江苏省内第一；积极实践债券创新品种，储备和推进短期公司债、创新创业公司债/科技创新公司债、绿色债券/碳中和公司债、扶贫债/乡村振兴债等创新项目。据 wind 统计，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合计承销各类信用债券 99 只，承销规模合计 609.38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1.24%和 32.55%。其中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合计 358.75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16.08%，行业排名第 15 名，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3 名。创新业务方面，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东吴苏园产业 REIT 项目，并顺利完成了中建 14 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元禾控股科创债、吴中金控双创债、太湖旅游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等创新项目。

新三板业务。2021 年上半年，新三板市场深化改革的效力逐步显现，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做好优质项目储备，坚持实干进取，业务稳中求进。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推荐挂牌企业 2 家，新增申报挂牌企业 4 家，行业并列第 6 名；完成挂牌企业定向发行 12 次，融资次数行业排名第 5 名；申报精选层项目 3 家，申报家数行业并列第 2 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挂牌项目数量为 438 家，行业排名第 5 名，督导企业家数为 290 家，行业排名第 3 名。累计申报精选层家数为 6 家，行业排名第 6 名。

4、投资与交易业务

投资与交易业务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性证券、固定收益证券、衍生工具及其他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交易，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2020 年，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业务收入 31.61 亿元，同比增长 31.74%。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2020 年，权益市场跌宕起伏，呈现：“结构牛”行情，板块差异明显。公司坚持绝对收益导向，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打造底层稳健资产、中间层资产以及顶层战略资产的金字塔型资产配置架构。加强投研能力的提升，强化投资“安全垫”和仓位管理。组建金融衍生品团队，推进场内衍生品业务开展，提升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有效控制回撤幅度。总体实现稳健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证券方面。2020 年，债券市场走出宽幅震荡行情，利率债收益率呈先下后上的 V 型走势，四季度受华晨、永煤等信用事件冲击，利差大幅走扩。面对大幅波动的市场行情，公司持续加强信用风险控制，加强对信用风险的前瞻判断，提升信评的专业能力，信用债持仓保持较好资质水平，在重大事件冲击下显示较好抗风险能力。加快建立投资管理体系，扩大研究覆盖范围，搭建投研分析框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投资产能，努力向主动交易型策略转型，全年保持稳定收益。

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新三板做市业务结构，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做市投资取得良好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做市持仓的新三板股票中，已上市企业 6 家，精选层企业 3 家，多家企业已申报或待申报 IPO 及精选层，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持续提升，形成做市投资培育企业成长的良好模式。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形成战略投资、股权投资、稳健投资以及权益类及私募基金投资等投资板块。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落实公司协同战略布局，顺利推进产业金融项目，主要项目有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苏州市东吴城乡一体化建设引导基金、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基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积极把握科创板投资机会，重点布局符合国家战略发展目标的行业领域，实现良性循环的投资模式。报告期内，东吴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37,656.47 万元，净利润 26,966.22 万元，业绩实现历史性突破。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在对外投资方面，东吴创投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资了生物医药、网络、炼化、文旅开发等 8 个项目，投后发展状况良好；在基金投资和管理方面，公司成功推动设立苏州市东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苏州市吴企创新基金、吴基创新基金、苏上健康基金等一批重大项目，助力实体经济发展。2020 年，东吴创投实现营业收入 15,066.17 万元，净利润 6,998.72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业务收入 17.58 亿元，同比增长 2.37%。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2021 年上半年，A 股大幅震荡，热点切换频繁，公司权益类投资整体表现稳健。公司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底层基础资产的配置，加强对量化投资领域的拓展，进一步巩固中间层资产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入挖掘，拓展重点投资项目。同时积极发展创新业务，进一步完善创新业务基础设施，积极准备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申请。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2021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总体呈现宽幅震荡格局，公司有效控制风险和市值波动，固定收益类投资总体收益稳健。公司进一步加大“固收+”策略投资框架建设投入力度，探索不同种类金融资产的定价方法，优化资产配置结构，采取主动投资管理模式，综合运用利率衍生品等多种金融工具，有效对冲市场利率风险，提高整体投资交易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创新业务，2021 年上半年有序推进黄金 ETF、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深交所报价回购等多品种业务资格的申请与筹备。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上半年，东吴创新资本继续贯彻落实根据地战略，业务范围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逐步提升业务能力、管理能力、风控能力，保证资产稳健增值的基础上，适度把握新的投资领域，配合公司投行部门推进科创板跟投工作，携手智能制造行业的头部企业投资建设智能科技产业园。2021 年上半年，东吴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25,878.71 万元，净利润 19,600.76 万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2021 年上半年东吴创投积极拓展苏州及长三角的项目资源，完成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工作，母基金已经完成首期出资。截止到 2021 年 6 月底，共完成五个项目的股权投资，金额 39000 万元。东吴创投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3.96 万元，净利润 955.24 万元。

5、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是提供传统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根据资产规模及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2020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1.71亿元，同比上升121.14%。

2020年以来，资管新规加速落地，金融开放不断深化，券商资管业务持续转型，通道型业务规模大量缩减，行业头部效应日趋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业务持续向主动管理转型，主动管理规模基本维持稳定，符合资管新规导向的净值型债券产品、权益类产品均有所新增，带业绩基准的固收产品业绩均超越业绩基准，新增产品投资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布局，拓宽银行等外部代销渠道，启动大集合公募改造，规范产品运行。私募资管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整改完成率达67.4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管理总规模为697.53亿元。

2021年上半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2.61亿元，同比增长36.04%。

公司资管业务继续向主动管理转型，聚焦固定收益产品，引进人才，加速梯队建设，加强投资管理，优化流程，严守风控底线。公司资管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固收主力产品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业绩良好，资管各期限的固收产品没有出现信用和流动性风险。2021年上半年公司共计新设资管计划34只，其中，固定收益类18只，权益类5只，混合类11只。截至报告期末，按净资产口径统计公司受托资管管理总规模625.09亿元。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1年上半年，东吴基金沿着“权益突围、固收筑基”的发展路径，聚焦优质战略合作客户，深耕细作夯实主动管理基础。2021年上半年，东吴基金抢抓契机，发行“东吴瑞盈”摊余债基，做优资管结构；与母公司合作，完成“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并作为管理人；全面布局互联网金融渠道，主题基金改造成效初显；拓宽专户主动发展脉络，专户定增一对多产品落地。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392.9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261.92亿元，专户资产管理规模128.82亿元，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规模2.21亿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东吴基金实现营业收入11,235.63万元，同比增长25.83%；实现净利润1,475.61万元，同比增长151.14%。

（五）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5,131,753,016.69	23,550,623,073.76	18,198,632,387.91	13,935,727,152.5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2,395,579,311.99	19,972,497,020.66	14,885,031,765.25	10,921,326,368.91
结算备付金	5,114,748,490.30	4,022,703,604.97	3,352,807,143.85	2,749,178,741.87
其中：客户备付金	4,292,722,318.99	3,635,439,157.44	3,043,809,592.17	2,402,364,590.51
融出资金	19,867,292,670.77	18,049,801,302.82	11,603,902,720.20	7,056,555,257.55
衍生金融资产	6,607,721.44	7,949,263.29	515,945.01	1,230,741.25
存出保证金	4,745,059,736.24	3,125,558,058.04	2,578,212,328.38	1,118,229,546.81
应收票据	-	-	60,000.00	-
应收款项	4,239,008,450.20	376,891,916.23	157,516,730.15	129,466,290.0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903,705,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42,907,256.80	7,018,448,234.30	9,806,267,228.49	16,494,891,870.0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5,642,821,86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74,730,606.61	34,115,122,757.46	37,142,619,699.52	-
债权投资	93,037,236.34	224,095,373.07	142,062,707.2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990,897,352.09
其他债权投资	5,388,695,509.97	6,264,932,127.78	5,796,376,967.3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3,135,875.60	3,843,359,653.81	4,372,178,679.8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485,384.19
长期股权投资	1,934,927,444.69	1,538,178,928.49	1,179,023,133.40	1,114,288,183.05
固定资产	1,557,498,278.34	649,911,472.33	676,034,148.75	674,382,874.54
在建工程	-	879,705,555.60	-	-
使用权资产	231,289,376.27	-	-	-
无形资产	218,814,918.03	230,916,590.07	187,413,953.50	192,917,728.80
商誉	313,880,670.44	315,844,316.37	149,905,260.26	239,132,95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933,153.02	854,571,053.96	620,316,429.24	596,770,821.62
其他资产	289,213,390.10	405,936,918.57	270,799,585.02	362,396,488.42
资产总计	112,831,533,801.85	105,474,550,200.92	96,234,645,048.15	84,209,078,36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4,634,321,839.62	1,069,956,134.02	362,188,067.17	353,439,824.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7,879,181,790.53	8,400,919,247.63	4,894,327,023.67	5,668,468,000.00
拆入资金	2,002,022,222.22	-	-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8,950,682.54	1,978,636,180.90	5,609,206,692.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86,011,337.92
衍生金融负债	4,555,192.99	3,535,520.85	4,923,382.96	1,393,20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47,154,292.46	10,717,911,545.84	13,125,823,986.35	8,669,684,006.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459,276,127.09	25,197,694,220.26	19,734,231,640.82	13,818,614,336.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4,547,368.00
应付职工薪酬	1,086,697,712.60	1,184,966,047.79	786,812,209.05	641,284,717.12
应交税费	178,276,113.52	417,602,767.42	116,009,444.57	179,540,333.64
应付票据	272,570,000.00	177,170,000.00	30,000,000.00	-
应付款项	992,240,672.00	405,002,473.26	39,020,993.89	53,095,988.90
合同负债	20,169,806.60	20,248,472.58	-	-
租赁负债	229,405,953.29	-	-	-
应付利息	-	-	-	935,985,039.65
应付债券	23,234,360,597.29	26,829,753,610.13	28,239,590,639.74	21,146,552,91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50,648.79	57,846,309.94	4,650,589.76	10,629,002.4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负债	1,522,790,624.54	802,986,871.92	2,032,068,150.66	12,183,845,569.99
负债合计	84,329,424,276.08	77,264,229,402.54	74,978,852,821.05	63,783,091,64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80,518,908.00	3,880,518,908.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39,471,341.56	16,738,719,260.67	11,765,216,102.69	11,763,810,687.76
减：库存股	370,229,016.47	19,220,540.31	19,220,540.31	14,972,594.48
其他综合收益	-65,013,217.33	10,214,293.84	125,477,406.24	-363,358,462.59
盈余公积	999,241,215.48	999,241,215.48	848,900,937.29	785,248,236.72
一般风险准备	2,485,789,459.49	2,479,309,440.09	2,153,950,217.90	1,994,598,147.20
未分配利润	4,495,138,107.22	3,791,110,825.14	3,081,589,047.65	2,994,947,44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4,916,797.95	27,879,893,402.91	20,955,913,171.46	20,160,273,459.37
少数股东权益	337,192,727.82	330,427,395.47	299,879,055.64	265,713,26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02,109,525.77	28,210,320,798.38	21,255,792,227.10	20,425,986,72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831,533,801.85	105,474,550,200.92	96,234,645,048.15	84,209,078,368.5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元/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71,482,440.25	7,356,492,441.10	5,130,373,462.68	4,161,925,425.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4,915,628.36	2,898,120,849.15	2,001,888,885.20	1,778,677,006.1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35,280,420.35	1,524,514,930.41	1,050,491,645.86	806,582,566.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0,409,655.81	1,082,877,329.31	625,083,630.67	626,624,544.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360,649.71	138,523,625.07	161,216,479.25	159,639,093.76
利息净收入	331,976,972.24	596,033,856.04	327,585,104.71	-587,230,001.58
投资收益	1,197,883,563.00	2,150,889,651.98	1,907,256,840.08	1,979,884,57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329,387.11	105,043,531.40	73,254,131.49	17,282,92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670.95	-1,920,647.50	77,924.75	-2,762,648.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983,264.15	154,025,828.18	-437,166,281.54	-63,380,791.77
汇兑收益	-133,409.34	-3,437,643.66	-6,329,478.39	3,642,684.48
其他收益	32,840,072.46	36,782,828.96	11,549,618.99	23,383,772.25
其他业务收入	737,476,678.43	1,525,997,717.95	1,325,510,848.88	1,029,710,829.50
二、营业支出	2,339,749,828.12	5,055,307,538.37	3,794,185,952.48	3,779,330,371.57
税金及附加	12,709,764.31	46,831,931.30	37,401,886.49	34,745,961.4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1,526,257,822.24	2,755,310,416.25	2,175,155,235.93	1,932,970,512.73
资产减值损失	-	-	-	785,227,697.92
信用减值损失	68,534,225.41	726,520,642.60	169,304,036.71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89,343,191.51	-
其他业务成本	732,248,016.16	1,526,644,548.22	1,322,981,601.84	1,026,386,199.43
三、营业利润	1,731,732,612.13	2,301,184,902.73	1,336,187,510.20	382,595,053.72
加：营业外收入	2,091,229.21	3,381,250.17	3,815,283.75	870,912.71
减：营业外支出	2,862,871.56	31,279,910.19	6,431,929.75	7,403,713.16
四、利润总额	1,730,960,969.78	2,273,286,242.71	1,333,570,864.20	376,062,253.27
减：所得税费用	385,964,225.93	559,663,358.96	354,325,271.06	28,629,847.91
五、净利润	1,344,996,743.85	1,713,622,883.75	979,245,593.14	347,432,4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6,415,624.22	1,707,245,952.72	1,037,174,921.82	358,411,175.29
少数股东损益	8,581,119.63	6,376,931.03	-57,929,328.68	-10,978,769.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257,290.33	-116,130,047.08	169,670,219.59	-554,124,810.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4,739,453.52	1,597,492,836.67	1,148,915,812.73	-206,692,40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7,974,121.17	1,594,588,496.84	1,205,470,032.87	-194,863,62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65,332.35	2,904,339.83	-56,554,220.14	-11,828,784.2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45,151,299.77	5,251,099,055.71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4,414,396.0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6,682,975,411.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06,466,995.21	6,140,019,268.80	4,984,535,003.19	4,535,306,439.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18,311,778.50	-	10,750,529,296.63	1,956,981,292.1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998,014,513.0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261,285,893.51	4,746,857,496.50	5,914,270,31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933,260.63	1,860,576,674.03	2,140,035,345.48	1,633,445,61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4,149,227.62	18,032,966,891.11	23,789,369,960.36	15,806,723,270.3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6,361,218,170.7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36,366,856.72	-	69,056,770.1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7,814,012.56	1,306,660,024.11	1,000,547,773.14	786,857,011.7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3,704,071.3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18,694,757.60	6,211,365,061.44	4,467,719,970.4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30,000,000.00	94,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778,451,841.25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574,372.35	1,510,887,303.26	1,275,500,805.17	1,232,323,97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988,176.75	920,435,764.87	815,845,357.95	569,628,16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4,571,155.56	7,736,323,085.28	8,632,103,439.18	5,835,514,04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1,009,331.54	18,464,123,080.21	22,651,992,286.79	8,762,027,26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139,896.08	-431,156,189.10	1,137,377,673.57	7,044,696,00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7,531,289.16	3,375,476,618.88	2,351,356,745.3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8,947,553.27	488,882,874.94	706,765,882.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5,379,382.4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9,523,651.74	-	-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708.28	1,143,866.00	1,566,804.1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6,50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158,550.71	4,100,406,394.01	3,059,689,431.46	66,50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6,539,662.76	3,443,348,807.14	2,303,024,223.1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964,796.90	1,098,272,269.56	78,318,266.87	79,271,974.0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2,000,000.00	-	529.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504,459.66	4,541,621,076.70	2,381,343,019.32	79,271,97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654,091.05	-441,214,682.69	678,346,412.14	-79,205,47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43,328,574.40	92,197,5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92,197,5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95,508,159.99	30,344,548,443.25	22,606,157,576.00	13,451,501,33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1,000,000.00	8,289,343,000.00	8,225,812,500.00	4,983,879,86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86,508,159.99	44,577,220,017.65	30,924,167,576.00	18,475,381,20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53,127,000.00	35,557,836,000.00	25,398,175,000.00	23,648,110,000.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33,253,322.54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0,923,413.80	2,040,186,685.78	1,874,034,402.95	2,100,429,055.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356,000.00	1,551,748.82	1,05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08,476.16	45,000,000.00	4,247,945.83	14,972,59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8,312,212.50	37,643,022,685.78	27,276,457,348.78	25,763,511,65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04,052.51	6,934,197,331.87	3,647,710,227.22	-7,288,130,44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44,231.87	-120,249,475.48	18,003,066.53	24,551,66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5,745,702.75	5,941,576,984.60	5,481,437,379.46	-298,088,24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247,045,647.76	21,305,468,663.16	15,824,031,283.70	16,122,119,52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862,791,350.51	27,247,045,647.76	21,305,468,663.16	15,824,031,283.7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半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128.32	1,054.75	962.35	842.09
总负债（亿元）	843.29	772.64	749.79	637.83
全部债务（亿元）	505.47	487.42	528.34	359.5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85.02	282.10	212.56	204.26
资产负债率（%）	65.81	64.86	72.21	70.98

债务资本比率 (%)	63.94	63.34	71.31	63.77
营业总收入 (亿元)	40.71	73.56	51.30	41.62
利润总额 (亿元)	17.31	22.73	13.34	3.76
净利润 (亿元)	13.45	17.14	9.79	3.47
流动比率 (倍)	1.48	1.70	1.63	1.74
速动比率 (倍)	1.48	1.70	1.63	1.74
EBITDA (亿元)	26.62	42.51	35.61	31.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倍)	0.05	0.09	0.07	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21	2.29	1.69	1.1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09	2.23	1.63	1.14
营业利润率 (%)	42.53	31.28	26.04	9.19
总资产报酬率 (%)	1.64	2.19	1.33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26	7.18	6.99	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8	-0.11	0.38	2.35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67	1.53	1.83	-0.1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8%、72.21%、64.86%和 65.81%，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不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1.63、1.70 和 1.48，处于证券行业适中水平。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一直维持适中水平。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六) 风险管理

为增强集团核心竞争力，保障集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注重对风险的防范与控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以保证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保障集团稳健经营和各项业务创新发展。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的四层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与指导，将公司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经营活动中的风险

控制实施有效的管理。董事会设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本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和协助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经营管理层负责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规划、建设与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开展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

公司各子公司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按照公司管理政策和要求，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纳入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担子公司风险管理直接责任。

（七）重要岗位

公司现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1	范力	董事长、总裁	男	55
2	朱剑	董事	男	57
3	郑刚	董事	男	47
4	马晓	董事	男	55
5	朱建根	董事	男	58
6	沈光俊	董事	男	50
7	孙中心	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男	52
8	裴平	独立董事	男	64
9	尹晨	独立董事	男	46
10	权小锋	独立董事	男	40
11	陈忠阳	独立董事	男	53

公司现有 6 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监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1	王晋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49
2	黄艳	监事	女	47

3	丁惠琴	监事	女	54
4	唐焯	监事	男	57
5	陈建国	职工监事	男	49
6	鄂华	监事	男	45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1	范力	董事长、总裁	男	55
2	孙中心	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男	52
3	高海明	副总裁	男	50
4	姚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公司执委	女	49
5	李齐兵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55
6	杨伟	公司执委、董事会秘书	男	50
7	刘辉	公司执委	男	51
8	潘劲松	公司执委	男	50
9	丁文韬	公司执委	男	38

(八) 诉讼和仲裁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1	公司	张跃飞	公司起诉张跃飞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张跃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本公司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取得处置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执行程序。

2	公司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黄水寿、黄飞刚	公司起诉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2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黄水寿、黄飞刚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目前判决已生效，公司就保证人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程序中。另大东南进入破产重整，已收到首期分配款。
3	公司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起诉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4,817.5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4	公司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袁启宏、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承担16国购01债券违约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4,861.9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袁启宏以其质押物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要求国购控股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16国购01债券违约，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已被合肥中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目前已申报债权。

5	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担18沪信02违约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3,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8沪信02违约,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债务人上海华信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且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查认定。
6	公司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16皖经02、16皖经03债券违约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9,993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6皖经02、16皖经03债券违约,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中院将该案件移送合肥中院管辖。合肥中院已于2020年10月20日开庭审理。2020年12月15日收到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请,该判决已生效。2020年12月25日,合肥中院裁定受理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目前已申报债权。
7	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27,581.74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之后案件被移送至海南一中院,海南一中院已于2020年6月18日开庭。2021年3月5日法院判决支持公司部分诉请,公司已上诉。另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受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公司已向

					管理人申报债权。
8	公司	高玉根	公司起诉高玉根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1.34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高玉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判决已生效。公司已申请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9	公司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1.4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质押物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开庭。2021年1月19日收到法院判决，支持公司诉请，该判决已生效。公司已申请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10	公司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王勇、张树芳、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1.32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质押物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要求王勇、张树芳、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已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请，被告已上诉。于2021年4月27日二审开庭，2021年5月27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6月8日，递交执行申请材料。双方执行和解，已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11	公司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市锦置	公司起诉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	借款本金余额26,91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2020年8月31日双方调解结案。因债务

		业有限公司	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用；要求成都市家锦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抵押物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人未履行调解协议，公司已申请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12	公司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13,75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中院已判决，支持公司诉请，被告已上诉。省高院于2021年5月27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已申请执行。
13	公司	新沂必康、李宗松	公司起诉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19,741.18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27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被告已上诉。2021年5月28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执行。2021年6月15日，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14	公司	敦化康平投资	公司起诉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证券回购合同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13,036.11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回购合同违约，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开庭，2021年5月28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2021年6月29日向法院申请执行。

15	江南农商行	天弘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原告江南农商行起诉被告天弘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承担违 约赔偿损失约 为 2.13 亿元， 列公司为第三 人，承担连带 责任	被告天弘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 损失约为 2.13 亿元， 列公司为第三人，承 担连带责任。	常州中院已立案，被告天弘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 异议，后省高院裁定书驳回天 弘基金管辖权异议。2021年5 月21日、7月9日常州中院两次 开庭。
16	公司	董洁群	董洁群融资融 券业务违约，公 司在苏州园区 法院提起诉讼	两融资金 20,736,828.68 元以 及相应的利息、违约 金，并承担律师费、 诉讼费等费用。	公司向苏州园区法院起诉，已 申请保全。2021年3月25日、7 月29日两次开庭，待判决。
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资产管理计划）发起的诉讼涉及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诉讼					
1	公司	富贵鸟股份 有限公司、爱 建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公司起诉富贵 鸟股份有限公 司承担“16富 贵01”债券违 约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5,000万元以 及相应的利息、违约 金，并承担律师费、仲 裁费等费用；爱建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 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16富贵 01”债券违 约，公司代表资管计划 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泉 州中院已裁定进入破产 清算程序，资产拍卖结 束，收到分配方案，待 分配。
2	公司	国购投资有 限公司、合肥 华源物业发 展有限责任 公司、国购产 业控股有限 公司	公司起诉国购 投资有限公司 承担“17国购 01”债券违约 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7,000万元以 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 律师费、诉讼费等费 用，要求合肥华源物业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 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17 国购 01”债券违约，公 司代表资管计划向苏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法院于2019年12月 18日判决，支持公司诉 请，判决已生效。2020

				清偿责任。	年6月12日，安徽合肥市中院裁定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43家公司合并重整，目前已申报债权。
3	公司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袁启宏、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承担“16国购01”、“16国购02”、“16国购03”债券违约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12,04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袁启宏以其质押物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要求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16国购01”、“16国购02”、“16国购03”债券违约，公司代表资管计划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9年3月1日立案受理，并于5月21日开庭审理，后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目前判决已生效。因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已被合肥中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目前已申报债权。
4	公司	新沂必康、李宗松、GUOXIAOJIA	公司起诉新沂必康、李宗松、GUOXIAOJIA承担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28,443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新沂必康、李宗松、GUOXIAOJIA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违约，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8月18日证据交换，2021年4月27日开庭，2021年5月26日一审判决，被告上诉，等待二审。2021年6月15日，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

					司破产重整案。
5	公司	李宗松、新沂必康、GUOXIAOJIA	公司起诉李宗松、新沂必康、GUOXIAOJIA 承担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17,163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李宗松、新沂必康、GUOXIAOJIA 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违约，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8月18日证据交换，2021年4月27日开庭，2021年5月26日一审判决，被告上诉，等待二审。2021年6月15日，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6	公司	何志涛	公司起诉何志涛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19,53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何志涛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代表“东吴汇智7号”集合资管计划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中院于2020年2月18日立案受理，已进行证据交换。2021年5月11日，收到判决书。何志涛已上诉。

7	公司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23,3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被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2021年4月8日已完成证据交换、8月2日开庭。
8	公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泰禾MTN001”、“17泰禾MTN002”债券违约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	2021年4月28日福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于2021年6月22日第一次开庭。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如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安排

1、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认购或投标。

2、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申购或投标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32201988236059955555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105305082365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十、发行联系人

联系人：王隽杰

电话： 0512-62938691

邮箱： xddd_wangjj@dwzq.com.cn

iDeal号： 王隽杰

